

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362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天津市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2320220427188292

报告编号：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362号

报告单位：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22-04-27

报告日期：2022-04-27

签字注师：舒宁 何晓霞

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23733333

事务所传真：23718888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电子邮件：zhl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zhlcpa.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目 录

一、 专项审计说明	1—3
二、 附件	
1、 附件 1	1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审核意见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36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嘉信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2]D-0686”号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南”）等相关规定，华谊嘉信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按照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南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华谊嘉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华谊嘉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检查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我们认为，华谊嘉信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南的相关规定。

为了更好地理解华谊嘉信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意见仅供华谊嘉信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

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天津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7 日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 的专项说明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立信中联审字[2022]D-0686 号）。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本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项 目	本年度（万元）	上年度（万元）	备注
营业收入	103,538.33	97,021.1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			
其他业务收入	51.57	103.10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1.57	103.10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03,486.77	96,918.04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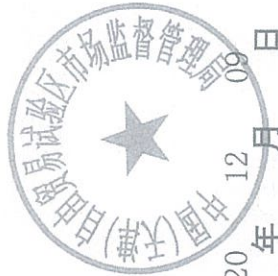


911201160796417077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依法受托代理会计事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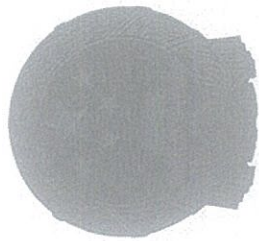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0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l.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金荣
主任会计师：李金荣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004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舒宁
 Full name: 舒宁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9-15
 Date of birth: 1975-09-15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公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 unit: 北京中公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6750915003
 Identity card No. 110106750915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202629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04-12-01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何晓霞
 Full name 何晓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4-23
 Date of birth 1978-04-23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232654
 Identity card No. 1101002326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232654
 No. of Certificate 120100232654

姓名: 何晓霞
 证书编号: 12010023265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y05 m 16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11年10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11年10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可补发。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